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毕业林、姬恒领、秦昕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回购注销完成后择机实施,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360085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薪酬(含税、单位:万元)
孙怀庆	董事长、总经理、CEO	183.38
王开慧	董事、CFO	148.35
曾令椿	董事、CMO	129.56
申毅	董事	78.61
郭朝万	董事	55.77
孙云起	董事	95.60
毕亚林	独立董事	10.00
姬恒领	独立董事	10.00
秦昕	独立董事	10.00
王熙雯	电商总经理	11.83
程迪	董事会秘书	12.96

新任人员薪酬自其任职时起算。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薪酬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孙怀庆、孙云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董事申毅、董事郭朝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激励对象林霓系董事王开慧之妻。因此,董事王开慧、董事曾令椿、董事申毅、董事郭朝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眼部类	2,293,436	2,000,392	140,556,221
护肤类	6,150,194	4,378,515	270,391,756
洁肤类	1,087,610	1,347,548	57,753,386
美容类	1,376,610	1,782,815	112,127,408

二、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1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2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眼部类	79.54	70.26	-11.67
护肤类	44.04	61.75	40.21
洁肤类	36.17	42.86	18.5
美容类	49.82	62.89	26.23

眼部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原因:主要系本期院线渠道眼膜类套盒销量提升且售价较低所致。

护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价格管控力度减少低价品所致。

美容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美容类新品销售占比提升且售价较高所致。

(二)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包装物等。

1、添加剂

2022年第四季度添加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5.46元/公斤,降幅2%,主要是多肽类、蛋白类等价格下降。

2、水溶保湿剂

2022年第四季度水溶保湿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5.33元/公斤,降幅13%,主要是多元醇等价格下降。

3、液体油脂

2022年第四季度液体油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5.21元/公斤,涨幅5%,主要是高级醇类原料价格上涨。

4、乳化剂

2022年第四季度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表面活性剂

2022年第四季度表面活性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2.24元/公斤,涨幅10%,主要是上游棕榈油价格上涨,对应的表活价格上涨。

6、包装物

2022年第四季度包装物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8%,主要是第四季度彩盒类外包装物价格下降。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10,257,438.3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44,78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01,444,780股减至401,000,000股,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5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批准且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择机实施,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能够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84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38,02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1,978.42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0,002,000.00	68,471,848.84	91,978,641.91	118,157,909.37	340,000,000.00	308,337,297.56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790,002,000.00元与上文中募集资金净额790,001,978.42的差异21.58元系转账过程中的尾差所致。

截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0,136,551.28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8,471,848.84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3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308,337,297.5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08,337,297.5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78,104,158.59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2029000240634	活期	11,036,486.1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46,755,348.3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20044610608	活期	172,441,304.47
合计			308,337,297.56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5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1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变更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6,473.49	12,168.36	12,857.99	48.62%	2023年3月		不适用	否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否	37,555.96	37,555.96	4,417.37	5,462.90	32,093.06	14.55%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137.28	941.15	7,923.85	10.62%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787.66	2,441.25	5,111.64	32.32%	2024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11,815.79	21,013.66	57,986.5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实际投资进度和工程进展有所延后,公司正在审慎评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7月25日延期至2024年7月25日。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3.40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产品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11-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00.00	2023-12-1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4-02-10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03-01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024-10-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4-2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9-23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01-07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01-07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1-15
合计		340,000,000.00	

注: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内可灵活转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360085号),认为:丸美股份董事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丸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鉴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4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9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3,2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444,78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444,78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401,000,00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

2、申报期间:2023年4月29日起45天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迪、刘世玥

4、电话:020-66378685

5、传真:020-6637860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眼部类	1,102,644	1,163,961	95,288,461
护肤类	5,710,550	3,281,303	200,139,718
洁肤类	1,088,026	886,450	41,080,943
美容类	1,747,014	1,928,805	131,606,536

二、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眼部类	90.65	81.87	-9.69
护肤类	43.64	60.99	39.76
洁肤类	44.85	46.34	3.32
美容类	53.63	68.23	27.22

护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单价较高的精华类产品收入占比大以及本期加大价格管控力度所致。

美容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品收入占比大且平均售价较高所致。

(二)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包装物等。

1、添加剂

2023年第一季度添加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65.25元/公斤,降幅8%,主要是多肽类、蛋白类等价格下降。

2、水溶保湿剂

2023年第一季度水溶保湿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5.06元/公斤,降幅13%,主要是多元醇等价格下降。

3、液体油脂

2023年第一季度液体油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5.44元/公斤,涨幅5%,主要是高级醇类原料价格上涨。

4、乳化剂

2023年第一季度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持平。

5、表面活性剂

2023年第一季度表面活性剂采购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持平。

6、包装物

2023年第一季度,包装物整体采购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玻瓶类包装物上涨26%,外盖类包装物上涨7%,软管类包装物上涨45%,纸盒类包装物下降3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选举曹庸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3	丸美股份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

联系人:程迪、刘世玥　联系电话:020-6637 8685　传真:020-6637 8600

电子邮件:securities@marubi.cn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